

河南工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院(部)						专业						年级	
异动前培养方案安排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时	课程性质	开课学期	异动后培养方案安排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时	课程性质	开课学期	异动类别	
变更原因													
院(部)意见						院长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教务处意见						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
此表一式两份，院（部）和教务处各存一份。

注：

1. 如果仅是周数、开设学期需要变更，由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报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；
如果涉及课程或环节的学分、课时的变更和课程或环节的增减，则需教务处处长签署意见，经主管校长同意。
2.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调整应科学、严谨，不得因老师个人原因调整。一般不得影响毕业总学分。
3. 方案调整在每学期下达教学任务前集中进行，正在上或已经上的课程不得调整。
4. 课程性质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标识的类别。
5. 异动类别为提前、延后、替代、新增、删除。